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零零八年六月

重要声明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同力水泥”、“上市公司”）2008年6月1日已分别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河南投资集团”）、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简称“鹤壁经投”）、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简称“中国建材集团”）、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新乡经投”）、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凤泉建投”）和河南省新乡水泥厂（简称“新乡水泥厂”）六名交易对象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国海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同力水泥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向同力水泥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次同力水泥发行股份拟购买的资产尚未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盈利预测数据也未经审核，仅由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保证《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中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国海证券仅就同力水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部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向同力水泥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3、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我们并未参与本次交易的磋商与谈判，对此提出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

4、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同力水泥提供。同力水泥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和出具的所有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

风险责任。

5、对于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7、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同力水泥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旨在通过对《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所涉内容进行详尽的核查和深入的分析，就本次交易是否合法、合规以及对同力水泥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独立意见。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同力水泥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8、本独立财务顾问重点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同力水泥董事会发布的《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公告文件全文。

9、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作为同力水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

特别风险提示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已经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08 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是否批准四家水泥企业的股权转让、是否同意对与四家水泥企业股权转让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备案，尚存在不确定性；水泥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本次同力水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相关规定需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申请环保核查，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向中国证监会出具核查意见，本次同力水泥能否通过以及何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的环保核查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提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须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同力水泥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此外，本次交易须取得中国证监会对于河南投资集团要约收购同力水泥股份义务的豁免，河南投资集团能否取得上述豁免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发行股份拟收购的四家水泥企业共占用土地面积 1,726,009 平米，其中 1,409,884 平米的土地拥有土地使用权证，占总面积的 81.68%； 39,960 平米的土地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占总面积的 2.32%； 276,165 平米土地无土地使用权证，其中 185,570 平米已经取得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土[2007]534 号文批准同意征用，其余正在办理土地征用手续及土地使用权证。

3、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中，河南投资集团转让其所持有的豫鹤同力 60% 的股权暂未取得其他股东鹤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函，目前正与鹤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沟通，存在一定风险；河南投

资集团转让其所持有的黄河同力 70%的股权暂未取得其他股东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函，目前正与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进行沟通，存在一定的风险。

4、平原同力股东凤泉建投以土地使用权出资目前尚未完成过户，该土地已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土[2007]534号文批准同意征用，目前该土地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过程中，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后完成出资；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17 万元出资未到位，拟由其他股东以现金按持股比例补足出资。

5、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的资产尚未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已声明保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中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的资产的审计工作和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及其摘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目录

重要声明.....	2
特别风险提示.....	4
目录.....	6
释义.....	7
一、绪言.....	9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的内容与格式的合规性情况.....	11
三、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承诺和声明的合规性情况.....	11
四、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合规性情况.....	11
五、董事会决议记录的完备性情况.....	13
六、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的合规性情况.....	32
七、关于交易标的权属情况及过户存在的重大法律障碍情况.....	37
八、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的披露情况.....	37
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况.....	40
十、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40

释义

ST同力、同力水泥、上市公司	指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春都股份、ST春都	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豫龙同力	指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同力水泥控股70%
郑州同力	指郑州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同力水泥参股47%
交易对方、特定对象	指本次同力水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包括河南投资集团、鹤壁经投、中国建材集团、新乡经投、凤泉建投、新乡水泥厂
河南投资集团	指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建投	指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河南投资集团前身
鹤壁经投	指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	指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新乡经投	指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凤泉建投	指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新乡水泥厂	指河南省新乡水泥厂
省同力	指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豫鹤同力	指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濮阳同力	指濮阳同力水泥有限公司，为豫鹤同力的全资子公司，拥有一个年产100万吨的水泥粉磨站
平原同力	指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黄河同力	指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四家水泥企业	指省同力、豫鹤同力、平原同力、黄河同力
拟购买资产、交易标的、四家水泥企业的股权	指河南投资集团持有的省同力 62.02%的股权、豫鹤同力 60%的股权、平原同力 67.26%的股权、黄河同力 70%的股权；鹤壁经投持有的省同力 37.80%

	的股权；中国建材集团持有的省同力 0.18%的股权；新乡经投持有的平原同力 15.93%的股权；凤泉建投持有的平原同力 11.21%的股权；新乡水泥厂持有的平原同力 5.6%的股权。交易标的的最终股权比例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确定的评估基准日交易标的所在公司工商登记部门登记确认的股权比例为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	指根据2008年6月1日同力水泥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度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南投资集团、鹤壁经投等六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同力水泥向河南投资集团、鹤壁经投、中国建材集团、新乡经投、凤泉建投、新乡水泥厂等六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约9,000万股A股股票，购买六名特定对象所持有的四家水泥企业的股权
重大资产置换	2007年4月，经ST春都股东大会批准，ST春都以合法拥有的整体资产与河南建投合法持有的豫龙水泥70%股权进行置换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	指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指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重组办法》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若干规定》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环境保护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元	人民币元

一、绪言

2008年6月1日，同力水泥分别与河南投资集团、鹤壁经投、中国建材集团、新乡经投、凤泉建投、新乡水泥厂等六名交易对方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六名交易对方均以其拥有的水泥企业相关资产评估作价认购同力水泥发行的股份。2008年6月1日同力水泥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度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南投资集团、鹤壁经投等六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等议案。

河南投资集团以其所持有的省同力62.02%的股权、豫鹤同力60%的股权、平原同力67.26%的股权、黄河同力70%的股权评估作价认购同力水泥本次发行的约7,144万股A股股票，发行完成后，河南投资集团对同力水泥的持股比例约为66.00%；鹤壁经投以其所持有的省同力37.80%的股权评估作价认购同力水泥本次发行的约1,079万股A股股票，发行完成后，鹤壁经投的持股比例约为4.32%；中国建材集团以其所持有的省同力0.18%的股权评估作价认购同力水泥本次发行的约5万股A股股票，发行完成后，中国建材集团的持股比例约为0.02%；新乡经投以其持有的平原同力15.93%的股权评估作价认购同力水泥本次发行的约364万股A股股票，发行完成后，新乡经投的持股比例约为1.46%；凤泉建投以其所持有的平原同力11.21%的股权评估作价认购同力水泥本次发行的约256万股A股股票，发行完成后，凤泉建投的持股比例约为1.02%；新乡水泥厂以其所持有的平原同力5.6%的股权评估作价认购同力水泥本次发行的约128万股A股股票，发行完成后，新乡水泥厂的持股比例约为0.51%。

交易标的的最终股权比例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确定的评估基准日交易标的所在公司工商登记部门登记确认的股权比例为准；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上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准；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的资产尚未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故以上发行数量和持股比例仅为预估数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约9,0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根据交易标的的评估价值确定。

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同力水泥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的水泥资产预估价值约 103,039 万元，超过了公司 200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向同力水泥的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四家水泥企业的全部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同力水泥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专项意见，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股份发行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交易标的的最终价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上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准，价值确定维护了公司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履行了河南投资集团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暨重大资产置换中作出的承诺，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增强公司的独立性；有利于公司扩大产能，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同力水泥第三届监事会 2008 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后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国海证券接受同力水泥委托，担任同力水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组办法》、《若干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依据同力水泥与各交易对方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与资产购买协议

书》、及同力水泥提供的有关资料而出具。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经审慎尽职调查后出具的，旨在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同力水泥全体股东及有关方面参考。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的内容与格式的合规性情况

通过对同力水泥董事会编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进行充分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的内容与格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实施的《重组办法》、《若干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

三、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承诺和声明的合规性情况

本次同力水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六名交易对方河南投资集团、鹤壁经投、中国建材集团、新乡经投、凤泉建投、新乡水泥厂均已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承诺和声明的内容为“在本公司参与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过程中，保证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通过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六名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和声明符合中国证监会《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款的要求；且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同力水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中。

四、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合规性情况

上市公司已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分别与河南投资集团、鹤壁经投、中国建材集团、新乡经投、凤泉建投、新乡水泥厂等六名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同力水

泥与各交易对方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进行了核查。

1、《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生效条件符合相关要求

同力水泥与河南投资集团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生效条件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同力水泥董事会审议批准；

(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同力水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4) 河南投资集团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之豁免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同力水泥分别与鹤壁经投、中国建材集团、新乡经投、凤泉建投、新乡水泥厂等五名交易对方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生效条件均为：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同力水泥董事会审议批准；

(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同力水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同力水泥与各交易对方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生效条件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协议即生效。

2、《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条款齐备

经核查，《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已载明特定对象拟认购股份的数量、认购价格、限售期，以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定价原则、资产过户或交付的时间安排和违约责任等条款。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条款齐备。

3、《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不存在附带的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经核查，《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不存在生效条件以外的其他附带的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双方约定，待评估结果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后，双方签署补充协议，以最终确定交易对方的认购资产及同力水泥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同力水泥未与六名交易对方签署补充协议。

五、董事会决议记录的完备性情况

根据证监会《若干规定》的要求，同力水泥董事会应当就交易标的资产涉及立项、环保等有关报批事项包括环保核查的进展情况，本次交易标的转让的合法性，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产完整性、独立性、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影响作出审慎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一）交易标的涉及的立项、环保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审批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相应的四家水泥企业以及豫鹤同力全资子公司濮阳同力在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安全、消防等方面相关权证批准的取得情况如下：

1、省同力

省同力拥有两条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分别为一期 2,000t/d 和二期 2,500t/d 两条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在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安全、消防等方面相关权证批准的取得情况如下：

(1) 立项

一期工程是当时河南省内第一条 2,000t/d 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1991 年 6 月 5 日国家计划委员会计原材[1991]769 号文批准立项；1992 年 12 月 10 日国家计划委员会下发计原材[1992]2438 号文件，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国务院、国家计划管理委员会批准；1993 年 1 月 21 日由国家原材料投资公司原投设（1993）21 号文批准初步设计，受国家宏观政策影响，推迟至 1996 年开工建设，1998 年 12 月 18 日建成并投入试生产。

二期工程为一条 2,500t/d 水泥熟料生产线，该生产线 2002 年 11 月 15 日取得河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2,5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计产业[2002]1535 号），2002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03 年 12 月投入试生产，2004 年 4 月正式投产。

(2) 环保

2001 年 2 月 7 日，省同力一期 2,000t/d 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工程经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验（2001）004 号文验收合格，该项目建设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保设施齐全、运转正常。粉尘、废水、噪声达标，固体废弃物得到综合利用。

2002 年 11 月 6 日，省同力二期工程取得河南省环境保护局豫环监[2002]111 号《关于〈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2,5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2006 年 6 月 5 日，河南省环境保护局以豫环保验（2006）44 号文，同意省同力 2,5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技改工程竣工通过环保验收，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备，环保设施按要求落实，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3) 行业准入

省同力已取得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XK23-201-00067。取得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协会颁发的《水泥企业化验室合格证书》（07）中建协标质字（008）号，有效期至2012年1月5日。

（4）用地、规划、施工建设

省同力共占用土地面积 981,960 平米，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并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5）安全

2005年4月30日，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关于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2,5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技改工程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批复》（豫安监管—[2005]94号），同意该工程安全设施投入正式生产运行。

省同力已取得了由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豫安监管--[2005]B001号《河南省非煤矿山及相关行业安全评价报告备案表》，审核通过了《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水泉石灰石矿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并同意备案。

（6）消防

省同力一期已取得了由河南省鹤壁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的（鹤）公消验字（2001）第3号《关于市豫鹤水泥有限公司项目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市豫鹤水泥有限公司”为省同力曾用名），认定省同力一期工程达到了原消防设计要求，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具备消防安全条件，验收合格。

省同力二期已取得了由河南省鹤壁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的鹤公消验字（2005）第56号《关于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水泥厂二期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认定省同力二期工程达到了原消防设计要求，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具备消防安全条件，验收合格。

2、豫鹤同力

豫鹤同力拥有一条 5000t/d 熟料生产线,年产普通硅酸盐水泥熟料 155 万吨,豫鹤同力在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安全、消防等方面相关权证批准的取得情况如下:

(1) 立项

豫鹤同力日产 5,0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原由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申请建设,2003 年 11 月 18 日取得河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计产业[2003]2062 号),2003 年 12 月 31 日开工建设。后变更投资主体为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2005 年 3 月 10 日,取得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日产 5,0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变更投资主体的批复》,2005 年 10 月 18 日开始试生产。

(2) 环保

2003 年 10 月 24 日,豫鹤同力取得河南省环境保护局豫环监[2003]123 号《关于〈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5000t/d 熟料生产线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04 年 7 月 2 日,河南省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5000t/d 熟料生产线建设工程项目名称变更的意见》(豫环监[2004]99 号)同意该项目公司名称由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 6 日,河南省环境保护局对豫鹤同力 5000t/d 熟料生产线建设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出具了豫环环保验[2007]48 号验收意见,同意豫鹤同力 5000t/d 水泥熟料生产线通过环保验收,认为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备,环保设施按要求落实,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3) 行业准入

豫鹤同力已取得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XK23-201-07483，有效期 2006 年 4 月 21 日至 2011 年 4 月 20 日。取得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协会颁发的《水泥企业化验室合格证书》（07）中建协标质字（009）号，有效期至 2012 年 1 月 5 日。

（4）用地、规划、施工建设

豫鹤同力共占用土地面积 193,332.076 平米，其中 126,071.74 平米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67,260.336 平米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占总面积的 34.79%。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目前正在办理土地征用审批手续。豫鹤同力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安全

2006 年 9 月 29 日，豫鹤同力取得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备案号为豫安监管—[2006]A57 号《河南省非煤矿山及相关行业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备案表》，豫鹤同力 5000t/d 水泥熟料生产线建设工程安全设施验收合格。

豫鹤同力 5000t/d 熟料生产线建设项目配套石灰石矿山已取得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为（豫）FM 安许证[2007]00019FLC，有效期 2007 年 6 月 14 日至 2010 年 6 月 13 日。

（6）消防

豫鹤同力已取得了由河南省鹤壁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的鹤公消验字（2007）第 30 号《关于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认定豫鹤同力 5000t/d 水泥熟料生产线建设工程达到了原消防设计要求，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在消防安全方面具备使用条件，同意投入使用。

3、濮阳同力

豫鹤同力的全资子公司濮阳同力 100 万吨/年水泥粉磨站在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安全、消防等方面相关权证批准的取得情况如下：

(1) 立项

2003年11月26日，濮阳同力取得濮阳市发展计划委员会濮市计工[2003]483号关于建设100万吨/年水泥粉磨站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2) 环保

2004年3月30日，濮阳同力取得河南省环境保护局豫环监表（2004）42号关于100万t/a水泥粉磨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07年1月31日，濮阳市环境保护局对濮阳同力100万吨/年水泥粉磨站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出具了濮环验[2007]2号批复意见，同意濮阳同力100万吨/年水泥粉磨站项目通过环保验收，认为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备，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环保设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的要求建成；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环保管理制度健全，经验收监测，各项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出环评批复总量。

(3) 行业准入

濮阳同力已取得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XK23-201-07569，有效期至2011年9月24日。取得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协会颁发的《水泥企业化验室合格证书》（06）中建协标质字（031）号，有效期至2011年10月17日。

(4) 用地、规划、施工建设

濮阳同力占地面积 62,487.61 平米，已全部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并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5) 安全

2007 年 11 月 1 日，濮阳同力取得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备案号为豫安监管一[2007]验收 B024 号《河南省非煤矿山及相关行业安全评价报告备案表》，濮阳同力 100 万吨/年水泥粉磨站工程安全设施验收合格。

(6) 消防

濮阳同力已取得了由河南省濮阳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的濮公消验（2007）第 0072 号《关于濮阳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办公楼、中控室、粉磨站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认定濮阳同力办公楼、中控室、100 万吨/年水泥粉磨站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4、平原同力

平原同力拥有一条日产 5,000 吨的水泥熟料生产线及配套的一个年产 100 万吨水泥粉磨站，是河南省第一条建成投产的 5000t/d 新型干法窑外分解水泥熟料生产线，年产熟料 155 万吨，年生产水泥能力 100 万吨。平原同力在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安全、消防等方面相关权证批准的取得情况如下：

(1) 立项

日产 5,000 吨的水泥熟料生产线于 2003 年 10 月 24 日取得河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河南省新乡平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日产 5,0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计产业[2003]1852 号），2003 年 10 月 26 日

开工建设，2005年4月建成投产，经过三个月的试生产，2005年8月进入正式生产经营期。

年产100万吨水泥粉磨站于2004年2月24日取得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河南省新乡平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日产5000吨水泥熟料配套工程年产100万吨水泥粉磨站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环保

2003年11月21日，平原同力取得河南省环境保护局豫环监[2003]139号《关于〈河南省新乡平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熟料生产线建设工程（5,000t/d）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2006年12月28日，河南省环境保护局对平原同力5,000t/d熟料生产线建设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出具了豫环保验[2006]121号验收意见，同意平原同力5,000t/d水泥熟料生产线通过环保验收，认为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备，环保设施按要求落实，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2004年7月17日取得新乡市环境保护局新环监（2004）3号《关于河南省新乡市平原水泥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水泥粉磨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2007年7月17日，新乡市环保局出具新环验（2007）52号《关于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00万吨水泥粉磨站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认为该项目认真落实了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环保制度健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项污染排放浓度均达到了国家标准提出的相关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3）行业准入

平原同力已取得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XK23-201-07480，有效期至 2011 年 4 月 20 日。取得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协会颁发的《水泥企业化验室合格证书》（07）中建协标质字（011）号，有效期至 2012 年 2 月 7 日。

（4）用地、规划、施工建设

平原同力占地面积 250,863 平米，其中 25,333 平米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39,960 平米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尚有 185,570 平米土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占总面积的 74%。该土地已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土[2007]534 号文批准同意征用，目前该土地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过程中。平原同力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建筑许可证。

（5）安全

2007 年 7 月 2 日，平原同力 50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含配套 100 万 t/d 水泥粉磨站）取得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备案号为豫安监管—[2007]验收 B009 号《河南省非煤矿山及相关行业安全评价报告备案表》，及豫安监管—[2007]B007《非煤矿山及相关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专项竣工验收批复意见表》，平原同力 5,000t/d 水泥熟料生产线及配套 100 万 t/d 水泥粉磨站建设工程安全设施验收合格。

（6）消防

平原同力已取得了由河南省新乡市公安局消防支队出具的新公消验字（2005）第 96 号《关于河南省平原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认定平原同力 5,000t/d 水泥熟料生产线及配套年产 100 万吨的水泥粉磨站工程达到

了原消防设计要求，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在消防安全方面具备使用条件，同意投入使用。

5、黄河同力

黄河同力拥有的水泥生产线是洛阳市及周边地区第一条日产 5,000 吨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设计年产高标号熟料 155 万吨，年产优质水泥 200 万吨。黄河同力在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安全、消防等方面相关权证批准的取得情况如下：

(1) 立项

日产 5,000 吨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于 2004 年 4 月 27 日取得河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5,000t/d 熟料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发改办[2004]773 号），2003 年 12 月 31 日开工建设，2005 年 10 月 18 日开始试生产。

(2) 环保

2005 年 2 月 2 日，黄河同力取得国家环境保护局环审[2005]154 号《关于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5000t/d 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

2007 年 12 月 10 日，国家环境保护局对黄河同力 5,000t/d 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出具了环保验[2007]287 号验收意见，同意黄河同力 5,000t/d 水泥熟料生产线通过环保验收，认为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备，环保设施按求落实，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3) 行业准入

黄河同力已取得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XK23-201-07567，有效期至 2011 年 9 月 24 日。取得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协会颁发的《水泥企业化验室合格证书》（07）中建协标质字（012）号，有效期至 2012 年 2 月 7 日。

（4）用地、规划、施工建设

黄河同力占地面积 237,366.78 平米，其中 214,031.4 平米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占总面积的 90.17%，其余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黄河同力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安全

2005 年 5 月 18 日，黄河同力取得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备案号为豫安监管—[2005]A06 号《河南省非煤矿山及相关行业安全评价报告备案表》，《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5000t/d 新型干法熟料水泥生产线安全预评价报告》经审查予以通过并备案。

2005 年 5 月 24 日，黄河同力取得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备案号为豫安监管—[2005]B007 号《河南省非煤矿山及相关行业安全评价报告备案表》，《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5000t/d 新型干法熟料水泥生产线）鹿角岭石灰石矿山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经审查予以通过并备案。

（6）消防

黄河同力已取得了由河南省宜阳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宜公消验字（2007）第 13 号《关于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认

为黄河同力 50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建设工程达到了原消防设计要求，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具备消防安全条件。

同力水泥董事会已了解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标的资产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已经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的情况，并对目前存在的瑕疵进行了充分讨论，认为并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影响。

通过对董事会决议记录的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上市公司董事会已对上述事项作出了明确判断，并在董事会决议记录中记载了交易标的资产所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已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的情况。

（二）环保核查的进展情况

水泥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的规定，本次同力水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向环境保护部申请环保核查，并由环境保护部向中国证监会出具核查意见。

同力水泥已于 2008 年 2 月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河南建筑材料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对同力水泥控股的水泥企业及其本次拟收购的四家水泥企业进行现场环保核查并编写环境保护技术报告，报告完成后将报河南省环境保护局审核，以及向环境保护部提交环保核查申请。

同力水泥董事会对环保核查的风险进行了充分地讨论，虽然同力水泥能否通

过以及何时通过环境保护部的环保核查存在的不确定性,但由于本次需进行环保核查的五家企业的水泥生产线均为国家鼓励发展的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符合国家支持的产业发展政策;各水泥生产线项目开工建设时,均按规定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项目完工后均通过了国家相关环保部门的环保验收;五家企业均依法进行排污申报登记并领取排污许可证;各企业污染物排放稳定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各企业的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并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因此同力水泥董事会认为通过环保核查的可能性较大。

通过对董事会决议记录的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上市公司董事会已对环保核查的风险进行了充分地讨论,并对环保核查事项作出了明确判断,并在董事会决议记录中记载了环保核查事项的进展情况。

(三) 本次交易涉及有关主管部门审批事项的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已经同力水泥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同力水泥股东大会批准,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环境保护部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1、本次交易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

目前本次交易暂未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2、本次交易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主管机关的一切必要之批准,并以下列有关事项的妥当完成成为实施前提:

(1) 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同意四家水泥企业的股权转让;

(2) 与四家水泥企业股权转让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向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完成;

(3) 向环境保护部申请环保核查工作,并由环境保护部向中国证监会出具环保核查意见;

(4) 中国证监会同意河南投资集团要约收购豁免申请；

(5) 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核准公司本次交易。

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是否批准四家水泥企业的股权转让、是否同意对与四家水泥企业股权转让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备案，尚存在不确定性；水泥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本次同力水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相关规定需向环境保护部申请环保核查，并由环境保护部向中国证监会出具核查意见，同力水泥能否以及何时通过环境保护部的环保核查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提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须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同力水泥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此外，本次交易须取得中国证监会对于河南投资集团要约收购同力水泥股份义务的豁免，河南投资集团能否取得上述豁免存在不确定性。

通过对董事会决议记录的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上市公司董事会已对上述事项作出了明确判断，并在董事会决议记录中记载了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的审批情况，在《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中详细披露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的情况。

(四) 交易对方转让标的资产的合法性

同力水泥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河南投资集团所持有的省同力 62.02%的股权、豫鹤同力 60%的股权、平原同力 67.26%的股权、黄河同力 70%的股权；鹤壁经投所持有的省同力 37.80%的股权、中国建材集团所持有的省同力 0.18%的股权；新乡经投所持有的平原同力 15.93%的股权；凤泉建投所持有的平原同力 11.21%的股权，新乡水泥厂所持有的平原同力 5.6%的股权。

1、四家水泥企业的出资问题

(1) 省同力

截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出具之日，省同力注册资本为 17,106.34 万元，其中河南投资集团出资 10,608.8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2.02%；鹤壁经投出资 6,466.9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7.80%；中国建材集团出资 30.4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18%。

根据 1995 年鹤壁市审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1998 年鹤壁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河南联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豫联会验字（2001）第 107 号验资报告、河南中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豫中会验（2004）066 号验资报告、河南中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豫中验资[2008]17 号验资报告、河南中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豫中验资[2008]18 号验资报告，省同力各股东均已完成出资。

（2）豫鹤同力

截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出具之日，豫鹤同力注册资本为 16,979 万元，河南投资集团出资 10,187.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鹤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6,791.4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根据河南中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豫中会验[2004]056 号验资报告、河南中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豫中会验[2005]45 号验资报告、河南天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豫天马会验字[2008]第 007 号验资报告，豫鹤同力各股东均完成出资。

（3）平原同力

截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出具之日，平原同力注册资本为 15,870 万元，河南投资集团出资 10,674.13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7.26%；新乡经投出资 2,527.42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93%；凤泉建投出资 1779.0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1.21%；新乡水泥厂出资 889.4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6%。

根据新乡恒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新恒会验字（2003）第 246 号验资报告、新乡恒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新恒会验字（2005）第 182 号验资报告、新乡恒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新恒会验字（2008）第 03 号验资报告、新乡恒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新恒会验字（2008）第 007 号验资报告，平原同力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新乡经投已完成出资，凤泉建投以土地使用权出资目前尚未完成过户，该土地已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土[2007]534 号文批准同意征用，目前该土地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过程中，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后完成出资。

（4）黄河同力

截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出具之日，黄河同力注册资本为 19,000 万元，河南投资集团出资 13,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宜阳虹光工贸中心出资 2,8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03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70%；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 81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3%。

根据洛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洛中会事验字（2004）第 064 号验资报告、洛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洛中会事验字（2005）第 094 号验资报告，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17 万元出资未到位，拟由其他股东以现金按持股比例补足出资。

综上所述，本次六名交易对方中除平原同力股东凤泉建投存在以土地使用权出资正在办理尚未到位外，其他五名交易对方对其拟转让的交易标的的出资均已到位。

2、交易标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情况

四家水泥企业的公司章程中均规定，股东享有优先购买其他股东转让的股权的权利，除本次拟转让股权的其他股东鹤壁经投、中国建材集团、新乡经投、凤

泉建投、新乡水泥厂外，豫鹤同力的股权转让暂未收到其他股东鹤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函，目前正与鹤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沟通；黄河同力的股权转让已收到其他股东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宜阳虹光工贸中心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函，暂未收到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函，目前正与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进行沟通。

综上所述，且依六名特定对象出具的承诺和四家水泥企业所在地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截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出具之日，除以下瑕疵外，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1）平原同力股东凤泉建投以土地使用权出资目前尚未完成过户（该土地已完成征用审批，土地使用权证的办理正在进行中）；

（2）河南投资集团转让其所持有的豫鹤同力的股权尚未收到其他股东鹤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函，转让其所持有的黄河同力的股权尚未收到其他股东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函，存在一定的风险。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充分了解了交易对方转让标的资产的合法性和存在的风险的基础上作出了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采购、生产、销售、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春都股份与河南建投于 2006 年 8 月 3 日签订了《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书》，约定在春都股份资产置换完成后，河南建投将其持有的平原同力、豫鹤同力、省同力、黄河同力的全部股权托管给上市公司。托管期限自《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书》生效日起，至上述股权归上市公司所有之日止。因《股权委

托管理协议书》自资产置换经春都股份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即 2007 年 4 月 23 日起生效，故河南建投四家水泥企业股权自 2007 年 4 月 23 日起全部托管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对托管的其他水泥公司，享有除“处置权”和“收益权”之外的其他所有股东权利。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所持四家水泥企业股权直接归上市公司所有，股权委托管理关系终止，有利于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四家水泥企业注入上市公司后，有利于同力水泥对包括豫龙同力在内的五家水泥企业实行集团化统一运作，建立统一的采购、生产、销售、财务、资金、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统一内部控制规范流程等。降低管理成本，形成规模效益的同时，也有利于上市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财务、资金、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前，同力水泥仅控股豫龙同力一家水泥企业，参股郑州同力，2007 年 12 月 31 日同力水泥净资产为 19,300 万元，总股本为 16,000 万股，相应每股净资产为 1.21 元；同力水泥 2007 年度净利润为 4,219 万元，每股收益为 0.26 元。

本次交易后，同力水泥将拥有省同力、平原同力两家全资子公司，并控股豫龙同力、豫鹤同力、黄河同力，参股郑州同力。

假设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08 年 12 月份完成，则 2008 年底同力水泥的总资产和净资产以及总股本将显著增加，净资产将达到约 91,301 万元，总股本增加至约 25,000 万股，每股净资产达约 3.66 元，是 2007 年度每股净资产的约 3 倍；同力水泥的净利润也将显著增加，2008 年度同力水泥每股收益约 0.48 元/股，比 2007 年度增长约 85%（以上数据均为预估数，未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对净利润预估数据未考虑未来重大政策变化和市场变化）。

因此，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同力水泥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3、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

本次交易前，同力水泥仅控股豫龙同力一家水泥企业 70%的股权，参股的郑州同力尚处于工程建设期，业务结构和产业布局单一，年熟料产能为 155 万吨，年水泥产能为 200 万吨。本次交易将四家水泥企业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同力水泥年熟料产能将达到 761 万吨，年水泥产能将达到 760 万吨，产业布局从驻马店、信阳将扩展至鹤壁市、濮阳市、新乡、洛阳等地。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扩大产能、完善产业布局、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同力水泥做强做大，也有利于提高对河南省内水泥市场的区域整合能力。

4、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

(1) 避免同业竞争

河南投资集团在 2007 年股权分置改革暨重大资产置换中作出承诺 “在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启动和履行相关程序，通过定向发行或吸收合并等适当的方式，将其他水泥企业股权资产注入春都股份。”

本次交易前，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还拥有其他水泥企业的股权，与上市公司存在着一定的同业竞争情况。本次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就是为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将河南投资集团拥的其他水泥企业股权注入同力水泥。本次交易完成后，河南投资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与同力水泥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

同时，河南投资集团已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企业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赋予上市公司针对该商业机会的优先选择权或者由上市公司收购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和资产，以确保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2) 减少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同力水泥与河南投资集团之间存在着委托贷款、股权委托管理等方面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同力水泥将消除与河南投资集团之间的股权委托管理方面的关联交易，减少了同力水泥与河南投资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更加保障了公司的独立性。

同时，河南投资集团已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同力水泥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在与同力水泥订立公平合理的交易合同的基础上，进行相关交易；确保相关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在有充分依据的情况下公允定价，避免因与市场交易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具有明显差异造成的单方获利损害同力水泥利益的情形发生；确保持续性关联交易不对同力水泥的经营独立性和业绩稳定性造成影响；确保同力水泥因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能够及时收回；确保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不损害同力水泥及其它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同力水泥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

综上所述并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采购、生产、销售、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同力水泥董事会已就本次交易对同力水泥的影响作出了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六、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的合规性情况

(一)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情况

1、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况

本次交易同力水泥向河南投资集团、鹤壁经投、中国建材集团、新乡经投、凤泉建投、新乡水泥厂等六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省同力、豫鹤同力、平原同力、黄河同力的股权。

四家水泥企业的生产线均为国家鼓励发展的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符合国家支持的产业发展政策；各企业水泥生产线在项目开工建设时，均按规定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项目完工后均通过了国家相关环境保护部门的环保验收，且均依法进行排污申报登记并领取排污许可证等，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拟收购的四家水泥企业共占用土地面积 1,726,009 平米，其中 1,409,884 平米的土地拥有土地使用权证，占总面积的 81.68%； 39,960 平米的土地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占总面积的 2.32%； 276,165 平米土地无土地使用权证，其中 185,570 平米已经取得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土[2007]534 号文批准同意征用，其余正在办理土地征用手续及土地使用权证。因此，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基本符合土地管理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同力水泥年熟料产能为 761 万吨，产业布局限于河南省境内，而河南水泥市场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同力水泥、河南孟电水泥集团公司、中联水泥南阳分公司、安阳湖波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等五大水泥生产企业竞争激烈，同力水泥未占据市场支配地位，不涉及违反反垄断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上市公司股权分布问题的补充通知》等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

例低于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同力水泥本次拟发行约 9,000 万股股份，其中河南投资集团认购约 7,144 万股股份，其他五名发行对象认购约 1,831 万股股份。由于本次交易的前提是中国证监会同意河南投资集团要约收购豁免申请，因此，河南投资集团不涉及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本次发行后，河南投资集团的持股比例约 66%，其他五名发行对象持股比例合计约 7.33%，每名发行对象持股比例均不超过 10%。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同力水泥持股比例高于 10%的股东只有河南投资集团一家，持股比例约 66%，社会公众持股比例约为 34%，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同力水泥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通过审慎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同力水泥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上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准。但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同力水泥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的资产尚未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暂无法对“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的资产的审计工作和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同力水泥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及其摘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独立财务顾问也将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对此项内容发表明确意见。

4、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及资产过户合法性的情况

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五、(四)交易对方转让标的资产的合法性”。

5、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同力水泥仅控股豫龙同力一家水泥企业 70%的股权，参股的郑州同力尚处于建设期，业务结构和产业布局单一，年熟料产能为 155 万吨，年水泥产能为 200 万吨。本次交易将四家水泥企业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同力水泥年熟料产能将达到 761 万吨，年水泥产能将达到 760 万吨，产业布局从驻马店、信阳将扩展至鹤壁市、濮阳市、新乡、洛阳等地。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扩大产能、完善产业布局、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提高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及对河南省内水泥市场的区域整合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前，同力水泥仅控股豫龙同力 70%的股权，参股郑州同力（在建）47%的股权，本次交易后，同力水泥将拥有省同力、平原同力两家全资子公司以及豫龙同力、豫鹤同力、黄河同力三家控股子公司，同力水泥将对五家水泥企业实行集团化统一运作，建立统一的采购、生产、销售、财务、资金、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统一内部控制规范流程等。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将其所持四家水泥企业股权委托给同力水泥管理，同力水泥与河南投资集团存在着股权委托管理的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同力水泥将直接控股四家水泥企业，有利于同力水泥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河南投资集团已作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保证与同力水泥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机构独立。”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同力水泥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逐步按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规范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先后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等管理制度。

本次交易前，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持有同力水泥 58.38%的股份，除此之外，股权极为分散；本次交易后，虽然河南投资集团持股比例进一步提高，但本次交易引进的五名特定对象在发行后合计持股比例达 7.33%，这将对同力水泥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出更高的要求，能对同力水泥的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起来一定的促进作用。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同力水泥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除对交易标的定价公允性无法明确发表意见外，其他均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规定。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情况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五、（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同力水泥 2007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五、(四)交易对方转让标的资产的合法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在权属及转让上虽然存在一定的瑕疵，但正处于解决过程中，预计资产过户时能符合本规定。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除已披露的瑕疵外，同力水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三) 本次交易符合《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五、董事会决议记录的完备性情况”。

七、关于交易标的权属情况及过户存在的重大法律障碍情况

依据四家水泥企业所在地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所出具的证明，以及各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除平原同力股东凤泉建投以土使用权出资目前尚未完成过户外（该土地已完成征用审批，土地使用权证的办理正在进行中），本次同力水泥发行股份拟购买的资产完整，权属清晰；除河南投资集团转让其所持有的豫鹤同力的股权尚未取得其他股东鹤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函、转让其所持有的黄河同力的股权尚未取得其他股东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函，存在一定的风险，其他标的资产均能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五、(四)交易对方转让标的资产的合法性”。

八、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的披露情况

(一) 特别提示风险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已经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08 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是否批准四家水泥企业的股权转让、是否同意对与四家水泥企业股权转让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备案，尚存在不确定性；水泥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本次同力水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相关规定需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申请环保核查，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向中国证监会出具核查意见，本次同力水泥能否通过以及何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的环保核查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提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须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同力水泥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此外，本次交易须取得中国证监会对于河南投资集团要约收购同力水泥股份义务的豁免，河南投资集团能否取得上述豁免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发行股份拟收购的四家水泥企业共占用土地面积 1,726,009 平米，其中 1,409,884 平米的土地拥有土地使用权证，占总面积的 81.68%； 39,960 平米的土地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占总面积的 2.32%； 276,165 平米土地无土地使用权证，其中 185,570 平米已经取得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土[2007]534 号文批准同意征用，其余正在办理土地征用手续及土地使用权证。

3、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中，河南投资集团转让其所持有的豫鹤同力的股权暂未取得其他股东鹤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函，目前正与鹤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沟通，转让其所持有的黄河同力的股权暂未取得其他股东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函，均存在一定的风险。

4、平原同力股东凤泉建投以土使用权出资目前尚未完成过户，该土地已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土[2007]534 号文批准同意征用，目前该土地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过程中，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后完成出资；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17 万元出资未到位，拟由其他股东以现金按持股比例补足出资。

5、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的资产尚未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的资产的审计工作和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

露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及其摘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二）本次交易其他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

水泥行业被视为对国家经济发展有重要影响的主要建筑材料行业之一，受宏观经济政策变动的较大影响。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水泥行业产业政策以及国家、地方性法律法规的变化，将直接影响水泥行业的景气程度，进而对同力水泥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目前我国正在实施的水泥工业结构调整，对同力水泥等大型水泥企业有着极为正面的影响。但相关政策如果发生变化，将直接影响同力水泥的生产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

2、原燃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水泥制造成本中，煤、电成本所占比重较高，受国内煤炭、电力、矿产等原燃材料价格持续上浮的影响，水泥的制造成本不断上升，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3、环保风险

水泥行业属重污染行业，水泥生产线对环境的污染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和噪声。

虽然本次交易涉及各水泥企业的水泥生产线均为国家鼓励发展的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开工建设时均按规定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按照国内现行的环保法规和行政管理规定在生产基地安装了必要的环保设施；项目完工后均通过了国家相关环保部门的环保验收；各水泥企业均依法进行排污申报登记并领取排污许可证；各企业的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并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规定。但随着我国建设和谐社会总体规划的实施，国家和地方政府可能会颁布更为严格的法律法规来提高对水泥企业环保达标水平，水泥生产企业将面临更为严格的环保法规的要求，可能使同力水泥在环保的治理及对原有环保设施的改造方面遭遇较大的压力。

4、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同力水泥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同力水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同力水泥董事会编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中，已充分披露了本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况

同力水泥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已声明保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审慎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同力水泥董事会编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国海证券作为同力水泥的独立财务顾问，成立了专门的同力水泥项目组。同力水泥项目组经过审慎核查，并根据公司内核小组的要求，编制了项目内核材料。

根据内核小组工作程序,项目组递交的项目内核材料首先由公司合规部相关审核人员进行预审;项目组根据预审意见进行书面回复,并对申请材料进行补充、完善;公司合规部收到回复后出具预审报告,并将预审报告和内核材料一起提交内核小组进行评审;内核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后,由内核小组成员对内核材料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内核小组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视为通过。

国海证券内核小组已召开内核会议对本次同力水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进行了审核。

鉴于国海证券相关项目人员已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已对同力水泥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了充分核查;同力水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有利于同力水泥履行股权分置改革承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有利于同力水泥的抵御风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已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进行了充分披露和提示,因此内核小组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以下无正文)

财务顾问主办人:刘迎军、武飞

项目协办人:黄楷波

其他项目经办人员:鲍婷、黄海

部门负责人:武飞

内核负责人:刘俊红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代表：张小坚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日